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产业园二期项目

招标文件（1标段）

采 购 人：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产业园二期项目

招标文件（1标段）

采购编号：镇财采购GK-2025-69

采 购 人：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合同（参考）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产业园二期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括: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产业园二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台）-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镇财采购GK-2025-69
2. 项目名称：镇平县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产业园二期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699.9999万元
最高限价：699.9999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内容	包预算 (万元)	包最高限价 (万元)
1	镇财采购GK-2025-69-1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产业园二期项目-1标段	镇平县农业综合仓储物流服务项目基础建设	231.4159	231.4159
2	镇财采购GK-2025-69-2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产业园二期项目-2标段	镇平县农业综合仓储物流服务项目设备采购	266.04	266.04
3	镇财采购GK-2025-69-3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产业园二期项目-3标段	镇平县麦香源食品冰鲜面设备采购	202.544	202.544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1标段：镇平县农业综合仓储物流服务项目基础建设；

质量要求：合格；计划工期：90日历天； 施工地点：镇平县境内。

2标段：镇平县农业综合仓储物流服务项目设备采购；

质保期：1年； 质量要求：合格并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

3标段：镇平县麦香源食品冰鲜面设备采购。

质保期：1年 质量要求：合格并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第1标段：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第2、3标段：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提供近3年来无行贿承诺书（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3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为发布公告之后至开标时间前）；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和拆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10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台）-交易系统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http://zpggzyjyzx.zhenping.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文件下载。

4.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年11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台）-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1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下载专区中操作手册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

开标过程中如果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

字交流，严重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或者0377-6117613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2. 监督人：镇平县财政局；联系方式：0377-6591059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镇平县建设大道新纪元园内

联系人：李四林

联系方式：173377157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心怡路东、站西二路南易元国际B座1325

联系人：魏振铎

电话：185377580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振铎

电话：185377580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镇平县建设大道新纪元园内 联系人：李四林 联系方式：1733771573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心怡路东、站西二路南易元国际B座1325 联系人：魏振铎 电话：18537758025
1.1.4	项目名称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产业园二期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镇平县农业综合仓储物流服务项目基础建设，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采购预算	231.4159万元,超采购预算作废标处理。
1.3.3	计划工期	90日历天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资格要求	见“二、资格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勘察，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5日09时00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两年来的财务审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的年份要求	2022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签字和电子签章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
3.7.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递交网址： http://zpggzyjyzx.zhenping.gov.cn/ 2、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

		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台）-交易系统内 说明：1、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3、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1、供应商代表持本单位CA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供应商名单。 3、开标顺序： ①供应商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5分钟供供应商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③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或全部随机抽取。由招标人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3.1	履约担保	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市场主体库信息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供应商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原件扫描件上传市场主体库请依照系统所指位置进行上传以便评审。没有指出上传位置的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所需投标材料”中。没有上传至指定位置，只要在市场主体库中找到，均视为已上传。
10.5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采购人声明		
1. 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 2. 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		

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10.7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9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前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代理费 取的收 标准 和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等相关规定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收取方式：现金或转账
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9) 被责令停业；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评审标准均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违反所述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书面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项、第 2.2 项和第 2.3 项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交易平台网站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否则，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交易平台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从“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3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镇平县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4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 24 小时内以不署名的形式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提出。

2.2.5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承诺函；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其他优惠及服务承诺；
- (11)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项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人的投标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按如下规定办理:

(1)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投保与否,发包人不予要求。

(2) 承包人必须办理承包人装备险、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及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险种,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3.2.5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合同条款第 4.1.2 项规定计入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价中临时用地租用费,按合同条款第 2.3 项规定办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和总额价按照合同条款第 16 条规定予以调整或不予调整。如需调整,投标人应按规定填写投标函附录中的权重系数。

3.2.8 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9 施工通行便道、场地平整、用电和用水应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所需费用均含如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3.2.10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根据原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如投标人须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列相关子目中填写总额价。

3.2.11 如投标报价金额大小写不致,以大写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要求将投标保证金凭证装入投标文件，并在转账凭证中加盖公章，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5.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

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规范、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版投标文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逾期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投标文件的制作

4.4.1 投标人首先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注册并办理 CA。

4.4.2 投标人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4.3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每个标段的招标文件。

4.4.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加密、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4.4.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4.4.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认真填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编制完毕且标记为已完成后，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在签章过程中企业 CA 与法人 CA 不能同时插入电脑，签章完毕后须用企业 CA 进行加密，并妥善保存系统生成的密钥，以供开标现场 CA 不能正常解密的情况下使用。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在线开标。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系统上设置签到时间段；

（3）投标人在设定的签到时间段内进行系统签到；招标代理机构设置签到时间后，投标人按照代理机构设置截止时间内，进行会员账号登陆（CA 登陆）输入标书密码，

点击签到，提示（签到成功）即为签到完成，等待开标。（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至签到截止时间，投标人未签到成功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4）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唱标；

（5）监督人员、招标人代表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6）宣布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资格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人或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

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要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5.4 如果根据本须知 7.3.1 项或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鼓励企业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进行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纸质版和电子皆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被委托人 身份证明	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二、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u>40</u> 分 商务标：投标报价 <u>40</u> 分 综合标： <u>2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招标人不设标底。 招标人给定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1、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总报价为有效投标总报价，但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95% 的投标总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 2、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都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95% 时，评标基准价为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95%。 3、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n - 2} & (n \geq 5)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 (0 < n < 5) \\ 95\%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n = 0) \end{cases}$ 式中：S---评标基准价； a_i---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i=1, 2, …, n)</i>； n---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个数； M---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最高有效报价； N---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最低有效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公开招标限额以下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部分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20% 的扣除（工程项目适用 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标： 施工组织 设计评分 标准 (40分)	1.总体施工组织布管及规划	0~3分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0~4分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0~2分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0~3分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0~3分
		6.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0~3分
		7.文明施工、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0~3分
		8.项目风险管理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	0~3分
		9.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0~3分
		10.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0~3分
		11.针对本项目具体施工中的关键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和解决方案及措施	0~3分
		12.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方案	0~3分
		13.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2分
		14.雨季、冬季施工保障措施	0~2分
		注：1.投标人按照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详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评分依据：按投标单位施工组织设计各项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先进性在以上14项内容的分值范围内打分。有缺项则该项按0分计。	

2.2.4 (2)	商务标：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40分)	投标报价 (满分：40分)	a. 有效投标人的总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 b. 正偏离基准价的每偏离 1%扣 3 分； c. 负偏离基准价的每偏离 1%扣 1 分； 均按比例进行扣减得分，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机构和 其他评分因素标准： (20分)	项目部主要人员 (0~5分)	项目部人员（预算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材料管理人员、资料管理人员）具有上岗证或职称证，齐全的得 5 分，每缺 1 个证书或证明扣 1 分。
		企业业绩 (0~6分)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工程业绩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6分。 注：类似项目为房屋建筑工程或房屋维修改造工程。
		服务承诺 (0~9分)	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诺，并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如何接受甲方合理的安排和建议并积极配合；(0~2分) 2. 由于业主资金不到位的情况下，保证连续施工承诺；(0~2分) 3. 投标人不能按期完工的自罚措施承诺；(0~2分) 4. 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0~2分) 5. 承诺项目经理必须在施工现场确保工程质量并按期完工。(0~1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项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项目管理机构和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项目管理机构和其他评分因素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 (3)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递交；
- (4) 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

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

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 一、开工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 二、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 三、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_____元。
- 四、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 五、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 六、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自愿从工资保障金中支付，且在一个星期内补足保障金。

承 诺 人：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附件五：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电子签名或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六： 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电子签名或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见系统附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_____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标文件格式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详细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经理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电子签名或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 标 人 情 况	投标单位名称			
	专业类别及资质等级			
	法人代表			
	注册资金			
投 标 人 承 诺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计划工期			
项 目 经 理 情 况	姓 名		级 别	
	证件编号		职 称	
项目联系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法定代表人）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管及规划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 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7. 文明施工、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8. 项目风险管理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
9.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1. 针对本项目具体施工中的关键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和解决方案及措施
1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方案
13.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4. 雨季、冬季施工保障措施
15.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 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类似项目为房屋建筑工程或房屋维修改造工程。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件。

（二）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1. 信誉要求：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
2.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和内容包括“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提供截图必须清晰可辨。
4.

八、承诺函

（一）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承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派驻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保证按业主工期要求按期完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100%、质量评定合格以上，保证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也同意按本项目的权利义务要求履行合同，并承诺完全按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现行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履行合同，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我方于报名时已了解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内容，并详细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经充分考虑自身实际后，我方自愿与本项目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做如下承诺：

如我方有幸中标，我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我方支付招标代理费，并将招标代理费做为我方投标费用的组成内容，在编制响应报价时一并综合考虑。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第四章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我方全部同意并按本章的权利义务要求履行合同。并承诺完全按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现行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履行合同。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一经发现我方在本工程中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等违法行为，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除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外，无条件同意列入黑名单，清出南阳市场。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自拟）

十、其他优惠及服务承诺

十一、其 他 材 料

(一) 2022 年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类似项目为房屋建筑工程或房屋维修改造工程。

(二)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三）近两年以来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不足的，自批准之日算起，成立不足一年，仅需提供财务报表。）